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9號

聲　請　人　陳麗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田圓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娃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50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10年1月15日，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500,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聲請人本件聲請，業據其提出借貸契約書影本3件、公司變更登記表、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1件、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09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東區	裕東段	1151	112.16	全部

附表（建物）：　　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09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突出物一層	合計	面積單位	陽台	面積單位	
001	東區裕東段5693	裕敬五街85號	裕東段1151地號	四層 鋼筋混凝土造	59.08	59.08	52.64	59.08	23.28	253.16	平方公尺	28.64	平方公尺	全部